

## 臺南市北門區 113 年度區公所、圖書館、里長鄰長暨調解委員報紙

### 送達注意事項

- (一) 送報期間：履約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送報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各里、鄰長住處或指定地點（送報地址由甲方提供得標廠商）。得標廠商若於送報前未能確認地點，應事先與里、鄰長聯繫確認送報地點，以免里、鄰長反映廠商送報耽誤，造成違約事件。
- (三) 送報時間：乙方送報員於每日 10 時 30 分前將指定報紙送達本所指定地點及里、鄰長住處。
- (四) 乙方送報途中如遇車輛故障、安全問題或其他事故，無法於指定時間前送達報紙時，應速請其他送報員送達報紙；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責。若乙方故意不按日、按時送達報紙，由甲方按未送達報紙份數扣違約金，每份報紙扣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。
- (五) 其他事項：
  - 1. 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乙方報紙無法適時送達時，應於當日將未能送達事由告知甲方。並於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解除時盡速送達。
  - 2. 送報途中非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合約之約定履行時，應由乙方負違約責任。
  - 3. 本案甲方派員驗收，乙方應予配合。